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新進工員甄試簡章



台糖做循環
友善全臺灣

Circular Economy The Future of Taiwan

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1>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訂

目 錄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1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7
參、第一試(筆試)日期：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9
肆、第二試(口試、術科及體能測試)日期：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	13
伍、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16
陸、錄取及進用.....	17
柒、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錄一.....	20
附錄二.....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新進工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說 明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0 年 9 月 13 日(一)10:00 至 9 月 30 日(四)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具特殊加分身分、證照加分或報名費優惠資格者(請詳閱 P.7-8)，請於 9 月 30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身分或報名優惠。 3.報考「身心障礙組 1」及「身心障礙組 2」者，請於 9 月 30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至錄取名單公告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0 年 11 月 5 日(五)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 年 11 月 13 日(六)	設置臺南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解答公告	110 年 11 月 15 日(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11 月 15 日(一)14:00 至 11 月 16 日(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12 月 14 日(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0 年 12 月 14 日(二)14:00 至 12 月 16 日(四)17: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結果複查寄發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並以掛號寄出。
第二試 (口試/體能測)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試入場通知書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測試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試日期	110 年 12 月 25 日(六)	集中於臺南考區舉辦，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1 月 4 日(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預定進用日期		111 年 2 月 14 日	如有變更，依台糖公司公告為準。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及甄試專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具下列任一學歷條件者均准予報考。第二試時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事後補件)，否則不得參加第二試。

-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
- 2.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
- 3.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
- 4.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 5.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持有修(肄)業證明文件。
- 6.大學、獨立學院以上肄業，持有修(肄)業證明文件。
- 7.具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註：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第二試測驗當日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條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事後補件)，如駕照、專業證照、工作經歷(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等，且須於報名截止日前【110年9月30日(含)以前】取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四)其他：

- 1.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及台糖公司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2.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3.本項甄試之學歷為高中(職)畢業人員，經甄試錄取後，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提高敘薪或變更身分。

4.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

5.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報到前發現者，不受理報到；於報到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

二、甄試類別、報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暫定錄取58人，有關各甄試類別、工作地點、報考資格、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簡述如下：

甄試類別 (代碼)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名額
身心障礙組 1 (R9101)	臺中市 彰化縣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1.物流訂單服務、倉儲資產管理、辦理採購、檔管等總務性事項。 2.有機農場管理及原物料統計處理。 3.文書及事務等行政工作。	2	8
身心障礙組 2 (R9102)	雲林縣 嘉義縣			5	15
業務 (R9201)	臺東縣			3	9
外勤銷售 1 (R9202)	臺北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外勤銷售、商品推廣、配送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業務。	1	4
外勤銷售 2 (R9203)	新竹市			1	4
地政 1 (R9204)	臺中市 彰化縣 嘉義縣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證明文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土地巡查、複丈、會同鑑界、租約管理及公文書處理等土地管理業務。	5	12
地政 2 (R9205)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5	12
地政 3 (R9206)	花蓮縣 臺東縣			3	9

甄試類別 (代碼)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名額
儲備加油站 長 1 (R9207)	臺中市 彰化縣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證照條件: (1)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4	8
儲備加油站 長 2 (R9208)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3.工作經驗: 最近 5 年(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具加油站工作累計經驗 3 年以上(含公、私營)。	1.汽機車加油(氣)操作、設備修護及儲備幹部等相關工作。 2.需配合日夜輪班。	8	16
化工 (R9209)	臺南市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高中(職)以上化工科、化學科及食品加工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高中(職)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須具備下列(1)或(2)項條件: (1)具備「附錄一」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 (2)曾任化工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產品品質檢驗分析與製程開發。	2	6
一般農業 (R9210)	彰化縣 雲林縣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高中(職)以上農藝科、園藝科、農場經營科、造園科及森林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高中(職)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須具備下列(1)或(2)項條件: (1)具備「附錄一」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 (2)曾任一般農業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1.約耕蔗園推廣與農民蔗作栽培技術服務。 2.甘蔗推廣及採搬計畫及執行。 3.耕區內土地巡查防護及蔗園防火工作。	3	9

甄試類別 (代碼)	工作 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 名額
農業機械 (R9211)	嘉義縣	※具下列 1、2 資格條件之一，3 為必要資格條件： 1. 高中(職)以上農機科、機械科及動力機械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 高中(職)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須具備下列(1)或(2)項條件： (1) 具備「附錄一」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 (2) 曾任農業機械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3.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農場管理、曳引機駕駛及維修。	2	6
機械 (R9212)	雲林縣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高中(職)以上機械科、電機科、機電科及動力機械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 高中(職)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須具備下列(1)或(2)項條件： (1) 具備「附錄一」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 (2) 曾任機械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內燃機駕駛及修理、線路維修。	1	4
電機 (R9213)	臺南市 高雄市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高中(職)以上電機科、電子科、機電科、機械科及動力機械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 高中(職)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須具備下列(1)或(2)項條件： (1) 具備「附錄一」本類別所訂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 (2) 曾任電機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1. 物流業務管理、堆高機設備操作、保養及維修。 2. 煉糖製程及鍋爐設備操作及維護。 3. 卸糖機、輸送機、斗式磅秤等操作及維修保養。 5. 園區五分車內燃機車駕駛及機電維修。 6. 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	7	16

甄試類別 (代碼)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名額
畜牧 (R9214)	臺中市 嘉義縣 屏東縣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高中(職)以上畜產保健科、動物保育科及獸醫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2. 高中(職)以上非上述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須具豬隻飼養相關工作5年以上經驗。	1. 畜殖現場豬隻飼養及管理相關業務工作。 2. 各項畜牧飼料銷售、商品推廣及顧客服務等業務。 3. 需配合輪班、值夜。	6	15

備註：

1. 上表所訂各類別錄取名額(暫定)，台糖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查詢前(110年12月14日)公告各類別增額人數，其第二試名額得視增額人數調整。
2. 前項增額人數係以各甄試類別為計算基礎，各類別增額人數以不超過上表錄取名額50%為限，惟錄取名額1人之類別，仍以增額1人計。
3. 「工作地點」均以單位所在地敘明，報考者如獲錄取，應接受台糖公司視實際業務需要分發或調至人力需求之地點工作。
4. 「身心障礙組1」及「身心障礙組2」類別僅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應考人應持有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1年1月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5. 各報考類別列有「相關科系」之學歷科別標準，其相關科系認定係參照【[附錄二](#)、群科分類表】，與報考資格所列之特定科系為相同群科分類者方認定為「相關科系」。
 - (1) 以「相關科系」報考者，於第二試時繳驗下列二項文件：
 - A. 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學位)證書
 - B. 該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單中並應修習與該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至少1科，且取得學分或抵免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請自行標註與該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以利審查)
 - (2) 前述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如有疑義時，應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專業科目名稱相近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正本供審核，如未提供或經查明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範例說明：

欲報考「化工」類別，學歷報考資格為高中(職)以上化工科、食品加工科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某甲為普通高中畢業，非化工科相同群科，不符報考資格。

※某乙為某高職機械科畢業，因機械科非化工相同群科，不符報考資格。

※某丙為某高職紡織科畢業，紡織科屬化工相同群科，第二試時應檢附(1)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學位)證書、(2)該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中並應修習與該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至少1科，經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 6.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或工作經驗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三、甄試方式：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區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 2.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占15%【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
- 3.專業科目：依甄試各類別分別訂定，A、B各占35%【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
- 4.筆試命題相當高中(職)程度，採選擇題(單、複選)及非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試/術科測試)：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類別所訂二試名額(得視增額人數調整)通知參加第二試。

(三)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及第二試測試項目：

甄試類別	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第二試測試項目
身心障礙組 1 身心障礙組 2 業務	A.管理學概要 B.商業概論	口試
外勤銷售 1 外勤銷售 2	A.管理學概要 B.行銷實務	1.口試 2.體能測試
地政 1 地政 2 地政 3	A.民法概要 B.土地法規概要	口試
儲備加油站長 1 儲備加油站長 2	A.石油管理法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B.工安環保护法規 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施行細則、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口試
化工	A.基礎化學 B.化學工業概論	1.口試 2.體能測試
一般農業	A.農業概論 B.農業經營與管理	1.口試 2.體能測試
農業機械	A.農業機械 B.引擎原理與實習	1.口試 2.體能測試
機械	A.機件原理 B.機械電學	1.口試 2.體能測試
電機	A.基本電學 B.電工機械	1.口試 2.體能測試 3.術科測試
畜牧	A.畜牧學 B.飼料與營養	1.口試 2.體能測試 3.術科測試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年9月13日10:00起至9月30日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台糖全球中文入口網(<https://www.taisugar.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1>)，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代碼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代碼、筆試考區等。

(五)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110年9月30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加分規定請參閱第17頁)

1.具「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9月1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具「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1年1月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3.報考「業務」及「地政3」類別如為設籍偏遠地區(花蓮、臺東)身分者：應考人須檢附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全戶戶籍謄本」。如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不具加分條件資格。

(1)應考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目前仍設籍花蓮、臺東地區連續3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若設籍在前收養在後，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2)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110年9月12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110年9月12日之前連續3年】。(最後設籍期限為107年9月13日)。

(3)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9月1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4)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4.具「各類別指定之技術士證照」者，須檢附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如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不具加分條件資格。

5.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

證照者，須檢附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如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不具加分條件資格。

6.報考「身心障礙組1」及「身心障礙組2」者，如逾期、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款者，須扣除匯費30元整)。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主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人於限期內繳交符合簡章規定資料，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台幣450元整)，同時具有上述2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台幣450元。

(二)繳款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0年9月30日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款方式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0年9月30日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款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款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110年9月30日15:30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數個人專用繳款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款：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勿重複刷卡)。

2.採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受託辦理單位。另因ATM轉帳需30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款30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報名網頁(<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1>)「訂單查詢」功能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 3.若因個人疏失、操作錯誤、逾期、繳款失敗或僅繳交部分金額，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4.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錄取名單公告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1/>)/客戶服務/其他服務/收據下載，不另行寄發。

四、報名費優惠措施：

(一)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

- 1.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9月1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1年1月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程序：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及繳款，須於110年9月30日17:00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將依申請書上指定之退費方式，退還一半金額之報名費。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身心障礙組1」及「身心障礙組2」則取消應試資格。

參、第一試(筆試)日期：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10	13:20-14:20	選擇題(單、複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A	14:50	15:00-16: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B	16:30	16:40-17:40	

*複選題：每題有4個選項，其中至少有2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 $(4-2k)/4$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2個選項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一)測驗地點：設置「臺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請於110年11月5日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入場通知書，公告測驗地點、注意事項、身分別及加分百分比，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閱四、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試題與解答案公告及疑義申請：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110年11月15日14:00起於甄試專區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解答如有疑義，請於110年11月15日14:00至110年11月16日17:00前，至甄試專區試題與解答公告頁面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測驗結果查詢、複查申請及複查寄發：

- (一)測驗結果於110年12月14日14:00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0年12月14日14:00至110年12月16日17: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1.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2.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3.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8元，複查二科為128元)，應考人請於繳款期限內繳款，並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110年12月16日17:00止。
 - (2)金融機構ATM轉帳：轉帳帳號請詳甄試專區網站，繳款期限至110年12月16日24:00止。選擇ATM轉帳方式繳款者，因ATM轉帳需30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款30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臨櫃匯款：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10年12月16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A.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B.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C.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數個人專用繳款帳號。
 - (4)應考人逾期繳款，將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未通過第一試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進入第二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10年12月21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四、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如使閱卷者無法辨識作答內容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

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10分，如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台糖公司新進工員甄試。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肆、第二試(口試、術科及體能測試)日期：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

一、測試地點：設置「臺南考區」，請於110年12月21日10:00起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1>)查詢第二試測試入場通知書、測試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另寄發入場通知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為強化防弊措施及錄取報到時核對身分用，第二試報到完成後，將依序唱名進行拍照作業。

四、參加第二試人員應於測試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表件乙式各3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

(一)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10年12月21日起從甄試專區網站下載填寫)。

(二)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表(含2吋彩色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自傳。(請於110年12月21日起從甄試專區網站下載填寫)。

(三)國籍具結書(請於110年12月21日起從甄試專區網站下載填寫)。

(四)繳交及查驗證件，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第二試：

- 1.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
- 2.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正反面影本。

(1)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

(2)以「相關科系」報考者，於第二試時繳驗下列二項文件：

A.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學位)證書

B.該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單中並應修習與該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至少1科，且取得學分或抵免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 3.「化工」、「一般農業」、「農業機械」、「機械」、「電機」、「畜牧」類別，以非指定科系資格報考者，於第二試時另繳驗下列二項文件之一：

(1)檢附「附錄一」所列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本、正反面影本。

(2)須具各類別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證明(A、B、C請擇一檢附)：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之正本及影本。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正本及影本。

C：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錄取報到時須另請繳交「離職證明」查核，未繳交者撤銷錄取資格。

- 4.具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9月1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5.具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1年1月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正本、正反面影本。
- 6.報考「業務」及「地政3」類別，設籍花蓮、臺東地區者，請檢附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正反面影本(申請日期須為110年9月1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7.報考「儲備加油站長1」及「儲備加油站長2」類別者，繳交下列三項證明文件（均須取得）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3)工作證明：最近5年(105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於加油站工作累計滿3年以上經驗，並取得服務機構所開立任職證明、離職證明之正本及影本。

8.報考「外勤銷售1」、「外勤銷售2」、「地政1」、「地政2」、「地政3」及「農業機械」類別者，須繳交汽車駕駛執照(普通小型車)之正本、正反面影本。

9.具證照加分資格者：

(1)具備「附錄一」各類別所列指定技術士證照者，須檢附技術士證照之正本、正反面影本。

(2)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須檢附技術士證照正本、正反面影本。

(五)各類別所要求之學歷、駕照、工作證明及專業證照等資格文件，限於報名截止日前(110年9月30日(含)以前)取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六)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現場測試：

(一)體能測試：

1.僅報考「外勤銷售1」、「外勤銷售2」、「化工」、「一般農業」、「農業機械」、「機械」、「電機」及「畜牧」類別須體能測試，其餘類別無須參加。

2.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淘汰。

3.施測項目內容及合格標準：

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負重 20 公斤重物 跑走 50 公尺	1.肩扛(或手抱)2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試時應戴安全帽、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時間在 15.00 秒 (含)以內

註：1.參加體能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穿皮鞋或赤腳應考。

2.各類別體能測試項目不合格者即不予錄(備)取。

3.現場備有護膝、護肘，應考人得選擇是否穿戴。

4.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5.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二)術科測試：僅報考「電機」及「畜牧」類別須術科測試，其餘類別無須參加。

施測內容及評分項目：

類別	測試項目	測試內容	評分項目
電機	三路開關接線	1.依現場發給之試題圖樣於配電板完成配線。 2.測試時間30分鐘(時間到即停止)。	評分標準如下： 1.電源電壓選用占10分 2.電燈功能占30分 3.插座功能占20分 4.配線及固定占40分
畜牧	初生仔豬磨齒及斷尾	1.以電動磨牙器執行初生仔豬磨齒(8顆)及電剪尾器執行初生仔豬斷尾作業。 2.測試時間2分鐘(時間到即停止)。	1.操作時間，評分標準如下： (1)30秒(含)以內：100分 (2)超過30秒至1分鐘(含)：75分 (3)超過1分鐘至1分30秒(含)：50分 (4)超過1分30秒至2分鐘(含)：25分 (5)超過2分鐘：0分 2.有下列情形者，每項扣10分： (1)磨齒不平整 (2)磨齒位置不正確 (3)仔豬牙床或舌頭受傷流血 (4)仔豬掉落地面 (5)斷尾後未消毒等情形者 3.磨齒作業完成後未關閉電源或剪尾作業完成後未拔除電源插頭均扣30分

註：測試當日將提供測試相關設備或物料，應考人不需攜帶任何器具，亦不得使用自備器具。

(三)口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言辭(包括溝通、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等)。

伍、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一)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國文占15%、英文占15%)，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A、B各占35%)。
- (二)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與具特殊身分或證照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五)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

(3)專業科目A原始分數、(4)專業科目B原始分數、(5)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6)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加分規定：

(一)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檢具身分證明經查核屬實，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15%。

1.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分15%列計。

2.報考「身心障礙組1」及「身心障礙組2」僅針對原住民身分者予以加分，檢具身分證明經查核屬實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15%。

(二)報考「業務」及「地政3」類別，並符合設籍花蓮、臺東地區條件者，檢具戶籍謄本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10%。

(三)具備「附錄一」各類別所列指定技術士證照者，檢具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並經審核通過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10%。

(四)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10%；具備職業安全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15%，兼具2種以上證照者，仍以加分15%列計。

(五)上述(一)~(四)加分條件採擇優列計，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上述二種以上身分或加分規定者，仍僅依較高加分比率採計一次。

(六)加計後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逾100分者，以100分計。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以100分計，未達60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備)取。

四、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以100分計，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備)取。

五、第二試(體能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不予錄(備)取。

六、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身心障礙組1」、「身心障礙組2」、「業務」、「地政1」、「地政2」、「地政3」、「儲備加油站長1」及「儲備加油站長2」類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30%。

(二)「外勤銷售1」、「外勤銷售2」、「化工」、「一般農業」、「農業機械」及「機械」類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30%，第二試(體能測試)採合格制，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三)「電機」及「畜牧」類別：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40%，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占4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20%，第二試(體能測試)採合格制，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及進用

一、第二試合格者依各該類別之錄取名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志願分發至服務單位，餘均列為備取。

二、同一類別報考人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4)專業科目A原始分數、(5)專業科目B原始分數、(6)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7)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8)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

序。

三、錄取人員名單預定**111年1月4日 14:00**於甄試網站公告。

四、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以台糖公司書面通知為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未依台糖公司通知報到，或未完成試用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台糖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7日**內向各分發單位辦理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3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五、分發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1年或台糖公司現職僱用人員錄取報到時，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111年**5月31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六、錄取人員應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比照評價5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26,896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前述薪給如台糖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如經考核不合格者，即停止試用，並終止勞動契約。嗣後升等調派依台糖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七、應考人如具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辦理。

八、台糖公司現職人員報考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九、以設籍花蓮、臺東地區加分條件錄取至「業務」及「地政3」類別者，經分發服務單位後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其餘錄取人員經分發服務單位後，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十、以指定之技術士證照加分條件錄取者，5年內不得拒絕因業務需要指派從事與該技術士證照相關職務及職位調整。

十一、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一)台糖公司全球中文入口網(<https://www.taisugar.com.tw>)：洽詢電話(06)3378-780或3378-781。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s://svc.tabf.org.tw/110taisugar01>)洽詢電話：02-33653666按1。

- 二、應考人為報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新進工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糖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半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附錄一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及筆試成績加分標準

甄試類別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及加分標準(第一試筆試成績加分比率)
化工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或化學、化工、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10%)
一般農業	園藝、農藝、造園景觀、農田灌溉排水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10%)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修復、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10%)
機械	冷作、重機械修護、鍋爐操作、重機械操作、銑床、車床、機械加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10%)
電機	1.乙種電匠以上考試合格或工業儀器、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丙級技術士以上技能檢定合格(10%) 2.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10%)

註：

- 1.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上述2種以上技術士證照，僅採計一項加分。
- 2.各證照生效日期均需為110年9月30日以前(報名截止日)，且第二試時應繳驗仍有效之證照正本，須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

附錄二

群科分類表

報考資格指定科系	相同群科
化工科、化學科	(化工群)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食品加工科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農機科、動力機械科	(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機械科、機電科	(機械群)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農藝科、園藝科、農場經營科、造園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動物保育科、獸醫科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